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市场科 水产科	农产品生产基地	25%	1次/半年	现场检查	1、生产记录 2、产品包装标识
2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抽查。”	执法队	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	30%	1次/季度	现场检查	是否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3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执法队	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	30%	1次/季度	现场检查	1. 肥料产品质量； 2. 肥料登记证； 3. 肥料标签。

4	农药 监督 检查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20号,2008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农药执法人员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应当承担保密责任。</p>	执法队	辖区内农资 生产经营单 位及个人	30%	1次/季度	现场 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药质量; 2. 农药产品标签; 3. 农药登记证。
5	植物 检疫 监督 检查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本)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p>	植保站	集贸市场以 及果品、蔬 菜、花卉批 发市场等	90%	2次/年	现场 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植物检疫证书》、检疫要求书及检疫标识; 2. 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账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等。